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乙○○實施家庭暴力，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與乙○○為兄弟，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並均居住於雲林縣○○鄉○○路00號之三合院（下稱本案房屋），雙方因本案房屋之使用權爭執而有所嫌隙。甲○○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許，因不滿乙○○敲打本案房屋之牆壁，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乙○○恫稱「要給你斷手斷腳」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恫嚇乙○○，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

（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9頁），核與告訴人乙○○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第63至65頁反面、第79至81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光碟1片、現場暨現場錄影截圖照片3張（見偵卷第23至25頁、卷末光碟存放袋）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

0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二)查被告及告訴人2人為兄弟，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5 所定之家庭成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
06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日生效，惟不影響本案適用結果，
07 應逕適用裁判時法），而被告對告訴人犯恐嚇罪，乃家庭成
08 員間實施精神上脅迫之不法侵害，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9 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
10 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
11 定論處。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
13 紀錄（見本院簡字卷第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其與告訴人為兄弟，遇有爭執卻無法理性溝通，逕訴
15 諸恐嚇方式，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告訴人表示
16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希望以保護管束約束被告之行為等語
17 （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兼衡
18 其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已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務農、
19 收入不穩定、與配偶、子女同住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
20 第31頁）等一切情狀，認為檢察官求刑、告訴人、被告均同
21 意拘役20日之請求（見本院易字卷第31至32頁）並非顯有不
22 當或顯失公平，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23 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6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28 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受緩
29 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0 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二、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
31 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01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各有明文。次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
02 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
03 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
04 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
05 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亦有
06 明定。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確定，素行尚可，本院考量其
07 本案坦承犯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參以被告
08 本案犯罪情節等情，本院認為檢察官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
09 （緩刑期間由本院斟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
10 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且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而告訴
11 人、被告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1至32頁；本院
12 簡字卷第11頁），並非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規定、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
16 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1條之1第
18 4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本案係依審判中檢察官求刑、請求緩刑及被告表明願受科
20 刑、請求緩刑之範圍為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
21 項、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被告均不得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潘韋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許哲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